

口頭質詢

今年二月，即將卸任的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來澳期間，發生了警方阻止記者採訪，強搶傳媒的攝錄器材及強搶記者手上的信件，其濫用警權的問題極為嚴重。

據傳媒報導，今年二月二十一日，有兩名本澳市民趁吳邦國來澳之際，到旅遊塔附近等候其到場參與活動時，向其表達要求澳門的全國人大代表應由澳門的中國籍居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吳邦國作為人大委員長，當然屬於「國家工作人員」，故向其以書面提出建議，完全符合國家的法律規定。或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其所賦予國民之權利澳門居民不能享有。那麼，澳門還有基本法。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透過和平方式向國家領導人表達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應由普選產生，就很明顯是一種言論的自由表達，是基本法所保護之公民權利。可是，上述兩名市民在抵達旅遊塔外等候吳邦國到來期間，即遭在場的司法警員包圍在旅遊塔前的巴士站，期間發生推撞，及後更被強行抬走，以認別身份之理由強逼其逗留在警區近六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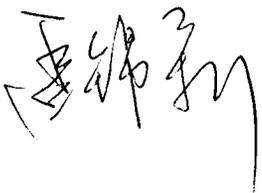
在司警與市民的糾纏過程中，在旅遊塔內等候的記者趕到現場了解，並舉機拍攝，但司警即喝斥「不准拍攝」，更有人出手阻擋鏡頭。市民見記者到場，意圖將其請願信分發予記者卻被阻止，在糾纏間記者檢拾到這些請願信以了解相關內容，以盡其記者職責。期間卻有兩男女出現，一聲不響就搶去部份記者手上的信件，其中兩名記者反應不過來，就被搶去信件。而現場司警林立，光天化日之下眼看搶劫案發生竟無人阻止，讓搶匪逃之夭夭。及後司警方承認沒掛證的「身份不明」的人士，包括兩名「搶匪」竟全為司警人員，難怪會出現公然作案而司警視而不見的情況。

在此期間，亦有另一媒體在場以攝錄機拍攝事發過程，同樣受到阻止。該媒體負責人當場向警員明示其傳媒身份後，司法警察局人員仍「非常純熟地」伸手按停其手上攝錄機的錄影鍵，明顯「訓練有素」地妨礙傳媒採訪。及後，更強行將其帶回司警局近六個小時後才獲准離開。該媒體負責人被扣押於司警局期間，曾聲明不允許司法警察局人員存取攝錄機內的影片檔案。然而，在其獲釋後發現，攝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的所有影片檔案均被刪除，而攝錄機內檔案資料夾結構亦被改動，有足夠合理懷疑，司法警察局濫用權力，將電腦法證知識「逆向操作」，永久消滅其攝錄機內的檔案，既損毀其攝錄器材亦侵犯其智慧財產。

以上雖為個案，但回歸以來，警方濫權妨礙記者採訪，破壞記者的攝錄器材，乃至濫用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3款，可說是層出不窮，甚至已成了慣性的行為，對本澳的人權產生重大的侵害和威脅。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記者在沒有任何危險或不構成任何危險的公眾場所中進行採訪或拍攝某些突發事件時，警方是否有權禁止採訪、禁止拍攝及攝錄？是否有權以暴力對待傳媒工作者、強搶記者手上之採訪資料、以暴力拘走記者、以暴力損毀記者用以進行採訪的器材？根據刑法典第二百零六條（毀損）一款「使他人之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又根據刑法典第二百零八條（暴力毀損）一款「對人施以暴力，以人之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作出第二百零六條……所敘述之事實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作為執法者而濫權干犯刑事法律，是否應嚴肅予以法律追究？
- 二．本澳警方一直認為警方有權以「有值得懷疑的理由」扣留任何一個人不多於六個小時。其根據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233 條第 3 款規定：「如有值得懷疑之理由，刑事警察機關得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帶往最近之警區，並得在認別身份所確實必需之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逾六小時」。應當指出，此條款的使用是有局限的，由於是侵犯到個人人身自由的，必須保證不能隨意濫用。它具體訂明，引用這個條文必須是涉嫌人「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才能被強迫帶返警區認別身份，且「得在認別身份所確實必需之時間內」而非隨意扣押五個多小時也算合法。就是說，這個確認身份的使用只適合兩種人，一是無能力表明身份，二是不合作拒絕表明身份，但警方現時卻可將其擴展至任何人的身上。上述事件中，有傳媒人，也有到場表達意見的人士被警方強行帶回警區強逼其逗留於警區內近六個小時，而三位當事人均沒有拒絕表露身份，也有足夠能力表明自己身份，而警方照樣強逼其逗留在警區內近六個小時，這明顯屬濫權行為。警方在執行這個認別身份的措施時，到底有何準則？是否可以將本來只能用於「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擴展至任何人身上？
- 三．上述事件中，某媒體負責人在被非法扣押後獲釋，即發現之前所攝的所有影片檔案均被刪除，而攝錄機內檔案資料夾結構亦被改動，有足夠合理懷疑司警局濫用權力，非法侵入攝錄機的電腦檔內將檔案永久消滅，侵犯其智慧財產。根據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四條（不當進入電腦系統）一款「存有任何不正當意圖，而未經許可進入整個或部分電腦系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若據此，警方上述行為已觸犯了相關法律。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到底有何準則或指引，讓執法人員在執法時避免以身試法？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